

的衝擊，所以有很多的措施。對於他們的措施，其實我們都只是拿來看，日本其實也做了很多防衛，比如在貿易談判過程並沒有完全開放，只是做局部性開放，這個開放是可忍受的，同時有一些應對措施，讓開放所產生的影響不會那麼大，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學習並且建立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說的很對，目前我們國內作法是只有對地補助和計畫收購，這樣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其他的配套措施來因應。院長剛才提及日本，日本在 2014 年時，稻米出口才 193 億日幣，但在面臨 TPP 挑戰時，他們很清楚必須要踏出去，所以訂下目標，即 2020 年要達到 600 億日幣，就像院長所講的，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

林院長全：是的，他們在提升稻米競爭力方面會做一些努力，當然不免有一些產品到國際市場賣時要有一些其他救濟措施，這是全套的。而且這裡面還牽涉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溝通，讓他們瞭解這方面的資訊，就是要知道風險所在，這也非常重要。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這個問題，本席會持續追蹤政府的執行進度和成效，因為這是關係到百姓肚子的事務。

林院長全：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在此也要特別向周陳委員說明，不管簽署任何大型經貿協議或是加入貿易組織，這都是很大的事情，不會很快發生，一定會有時間表，在這個之前，我們會建立相關的制度。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新政府才滿月不久，我們還是會給你時間。

林院長全：是的，而且有些制度配套是需要立法的，對這部分也要充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像越南也是一樣，越南政府就很清楚說他們沒有宏觀的布局和生產的管控能力，因此他們找國際公司來進行生產和銷售布局的管理，建構整個系統，扶植產業和分享利潤。以火龍果為例，他們在 2003 年的火龍果產值才 1.7 億，過了 10 年以後，到了 2014 年，他們的產值外銷中國高達 159 億；反觀臺灣在 2003 年的產值只有 350 萬，10 年以後，外銷到中國的只有 1,400 萬，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請曹主委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越南是用整個國家的力量，他們有社會主義系統，所以整個生產區規劃得非常好，從採收到倉儲，完全整套。而臺灣很多都是小農，各自在搶時間，只要價錢好就拚命種，所以我們的單價比越南多出將近 10 倍，品質也很好。就我們外銷數量的價格，委員的數據可能有錯誤，事實上，我們外銷量也不差，尤其是銷到中東，像現在剛好碰到中國大陸盛產，他們甚至就把很多的稻米丟棄到河裡面，所以我們要對於市場要有所掌握，針對那些產地，包括越南、馬來西亞，還有中國大陸的廣西、海南島，就我的了解，他們種得太多了。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好的，我們就拿來當作借鏡，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5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還是很關心

華航的事情，各位都知道，華航是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所以未來不管是對孫洪祥董事長或是這次引起最大爭議的張有恆總經理，政府好像無法將其移送懲戒或是採取等同於公務人員的相關處置，對於這樣的情況，行政院有想過要如何因應嗎？比方說修法或是在聘任的過程中設有一些防範措施等。事實上，他們的想法可能是若你們不給他們當董事長、總經理，大不了就是下台，然後下台前他們就來亂搞，像這次就搞出這麼大的事情來，反正政府對他們也無可奈何、反正一交接他們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了，對此，政府有何因應措施？包括修法或是有一些防範措施，事實上，他們還是有接受政府的委任，還是要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所以在這方面上，他們有無背信或是可以向他們求償呢？總之，對於這部分，行政院有無做一些模擬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華航是一家民營公司，政府只是最大的股東，而且政府擁有的股權在整個結構占比來說，也不是那麼多，即主要股東都是民間的小股東，加上又是上市櫃公司，所以公司治理基本上要遵守上市櫃的相關規則，如果其負責人或是經理人有背信或其他行為，當然就會追究其法律責任；如果沒有的話，這時就只能就其工作績效、表現來予以考量。再來，董事長、總經理是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的，但是因為公股占有比較多的董監事席位，可以推派董事長，所以即使何煖軒擔任董事長，也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並不是只要我們推派，他就一定當得成，只是目前公股代表是比較多的，所以可以確認他的當選是有效的。

高委員志鵬：但大部分民眾不太知道這些股權方面的問題，反正就覺得華航是國家的，然後董事長、總經理也都是政府派任的，雖然他們是馬政府時代指派的董事長、總經理，但還是跟民營公司一樣適用公司法。現在看起來最大的懲罰就是讓他們走人，可是他們本來就要走人了，所以根本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置他們。若他們是公務人員，即便下台了，還有可能被彈劾或是移送公懲會，可是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根本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置他們。

林院長全：工研院也不會有彈劾的問題，彈劾應該只有政府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是沒有啊！即便是國營事業，也不一定可以有所處置，所以這部分未來要如何防範？還是以後想辦法不要找這種人來當董事長、總經理，畢竟這也是一種做法。

林院長全：這裡面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種是政府應該退出公營事業的經營，儘量讓它民營化，但政府如果都退出的話，因為臺灣市場很多企業家族化的情況非常嚴重，加上華航是一家很重要的航空公司，所以現在並不適合讓它民營化，即讓民間去經營管理。換言之，雖然已經民營化，但是政府還是擁有其股權，此舉是希望可以穩定其經營階層，但是他們所有的做法，還是要比照上市櫃公司。

高委員志鵬：我們都知道新加坡有一家淡馬錫公司，他們有很多的基金及投資，一定程度也整合了新加坡所有的國營事業，不像我們的國營事業分散在好幾個部會之下，像華航就是屬於交通部、菸酒公司就是屬於財政部，有沒有可能就這些國營事業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呢？比方說到中油加油有時會送水，但目前送的水是他們自己買的，並沒有考慮改送台糖或是台鹽的水，但這些都是國營事業啊！像這樣的整合以前都沒有去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行政院在

組織改造時，讓所有的國營事業能夠一個所謂總管理處的單位，隸屬於行政院，就一些簡單的事項來做一些基本的推動，並以淡馬錫的模式來當成是最終目標，換言之，關於這部分，政府有什麼可以做的？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以開放來討論，不過，其實經濟部有一個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管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但其管理成效顯然跟淡馬錫是不一樣的，然而新加坡整個國家體制是很特別的，可是不表示將他們成功的案例移植到臺灣仍是會成功的。事實上，現階段國營事業管理的問題，其實是有很多不同的爭議，不過委員方才的想法，我們是可以公開來討論一下，可是現階段來看，我也不敢說會去成立類似淡馬錫的控股公司，然後把所有國營事業都納入……

高委員志鵬：可否去做一些研究？像方才我提的例子，院長聽了以後也點頭，同樣都是送水，還不如考慮送同為國營事業台糖、台鹽的水。

林院長全：我跟委員舉一個例子，如果中油公司送的是台鹽的水，某種程度是肥水不落外人田，但缺點是若台鹽知道中油會來買水，他們的生產效率就不會很高，因為市場沒有競爭，所以這是一個管理上的盲點，該怎麼分、該怎麼合及怎麼做才會有競爭，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至少值得研究一下。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可以持續來研究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還有，目前有兩派說法，其中一派認為國營事業應該完全民營，政府不應該介入，所以本席要來談談電業自由化的問題。首先，為何特務出身的普丁可以當上俄羅斯的總理、擁有 1.3 兆臺幣的資產呢？事實上，這是因為沒有做好轉型正義，讓整個國家龐大的資產落入私人的手裡，就是普丁崛起的原因。這不是我說的，是今年 1 月時 BBC 訪問美國財政部次長舒賓所提到的，他說普丁把國家能源建設等國家資產都給效忠他的人，沒有效忠的人就被排除在外，也就是利用威權時期對國家資產的獨占權來舞弊，甚至來圖利的他的盟友、鞏固他的權力。「獨裁者的進化」這本書，談的就是這個，不曉得院長有無讀過這本書？

對此，我認為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也就是國家能源資產長期被少數人給獨占，像我們的電業法是在 1947 年制定的，到現在已經有 69 年的時間了，表示臺灣電力戒嚴長達 69 年。我們當然不能否認台電身為國營事業，至今都很穩定的供應電力給臺灣的建設所用，但是現階段來看，它長期壟斷臺灣的電力市場，變成一個結構龐大、失控的能源怪獸。像台電的鉅額虧損、弊案叢生，甚至檯面上、檯面下阻礙電業自由化及再生能源的發展，用缺電及核能綁架臺灣的電力市場。我們現在要求台電的改革，不是像之前油電雙漲時所成立的績效管理委員會就能夠改革，而是在能源的部分也要推動轉型正義，這個會期我們推動了很多轉型正義的法案，請問院長是否認為電業自由化也是一種能源的轉型正義？

林院長全：我同意電力市場自由化有必要進一步執行。

高委員志鵬：如果藉由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修正協助臺灣進行改革算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知道行政院將會在 7 月份的院會開始討論電業法的修正案，我亦於這個會期送出電業法修正案，希望在 9 月時能與行政院版一併在下個會期討論。電業法大概有 2 個不同的版本，一是馬政府時期的行政院版，一是之前民進黨團提出的版本，兩者間的差異除了時間之外，重點大概是在

輸電、配電的電力結構是否要拆解，馬政府版是拆解發電、電力網、售電，以電力調度中心的方式進行；民進黨版則是要將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全部拆開，甚至是以電力交易所的形式進行。請問新版的行政院版傾向哪一種版本？簡單來說，發電的部分要自由化絕對沒有問題，對嗎？

林院長全：是的。

高委員志鵬：輸電的部分還是由台電負責高壓的輸送，這也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院長全：輸電的部分不太可能由好幾家負責。因為電業法經濟部尚在研議中，如果有需要，是不是請李部長向您說明？

高委員志鵬：再來是配電的部分，我知道這會有一定的爭議，台電一定會爭取。針對電業自由化的爭議，一個是會民營化，還有一種說法是，電業自由化後會因為自然寡占的特性變為財團化，而後就會漫天喊價，這也是台電的說法。請問能不能考慮讓地方政府與民間合夥經營地方電業？因為地方政府可以根據該地區產業及能源的特性發展綠能產業，例如宜蘭的地熱、雲林及屏東可結合沼氣、彰化想打造風力營運中心、雲林想籌辦自己的電業公司等等，請問院長是否同意這樣的作法，讓地方政府也能經營電業，增加地方的財源，並加速分散式電網的建設，讓輸、配電分離？如此透過地方政府的協助，並根據各地的特色與需要分散電網的建設。這當然不是一蹴可幾，請問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林院長全：謝謝高委員的指教，我想您講的是非常正確的方向，這些都是綠能，我們也希望將來有更多民間的發電業者願意加入這個行業。

高委員志鵬：我希望他們能與地方政府結合，可以嗎？

林院長全：是的，當然。

高委員志鵬：電業自由化會遇到的問題是市場機制可能還是會選擇最便宜的發電，也就是核能或是火力這些高污染源的發電方式還是會成為市場的主流，再生能源反而會因為成本的因素而被抑制。有一種作法是課徵能源稅，或是院長曾提過更高階的綠稅，整合所有的能源稅、空污稅及燃料稅等，當然院長提過絕對不加稅，依據租稅中立的原則，國外在課徵能源稅時會在所得稅或其他的稅上彌補民眾，整體而言，不會增加民眾的稅收。請問院長是否同意朝這個方向規劃？

林院長全：之前我也曾經提過，以目前的經濟情況來說，我們不太可能有大型的稅制改革，而且因為財政狀況非常拮据，我們希望能在局部微調而不明顯影響稅收的情況下做改善。您提到的部分都算是比較重要的稅制改革，即使沒有影響總稅收，但一增一減的幅度很大，所以仍然是很重要的事情，對經濟的衝擊也必須審慎評估。因此，現階段我們還沒有到要採取行動的階段，但是我們可以評估，我也都認同委員所講的方向，可是這可能不是短期可以做到的目標。

高委員志鵬：最後，前行政院長張善政認為推動轉型正義不會為臺灣增加 GDP，但我們認為能源的轉型正義真正可以刺激臺灣經濟的發展，例如 Google 及 Apple 都希望能利用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但是我禮拜三質詢時才提過，Google 因為臺灣的電不夠綠，所有的電都混在一起，所以後來決定不買了；而且現在很多電子業的買家也因為碳足跡的問題撤回買單。如果因為電業自

由化、因為推動能源的轉型正義，可以讓這些買家成交，那麼轉型正義也可以產生 GDP，請問院長是否同意能源的轉型正義也可以刺激 GDP 的產生？

主席：高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請行政院再以書面答復高委員。

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主題：我國經濟發展的危機與對策

一、我國經濟發展現況

新政府上任至今僅月餘時間，但要面對的是民眾對於各項改革的深切期待，特別是提振國內經濟多年來低迷衰退的景況，更是執政團隊必須殫精竭慮提出良策解決的首要考驗，情勢之嚴峻不容輕忽。

根據財政部在本月 7 日所公布的 5 月份進出口統計資料，5 月份出口總值 235.4 億美元，月增 5.8%，但因去年基數較高，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出口仍衰退 9.6%，使得台灣出口已連續 16 個月年衰退，在上個月已超越金融海嘯，並續寫台灣出口最長負成長紀錄。今年累計 1 至 5 月出口 1,084.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足足減少了 10.5%。

此外，對於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從一開始的 2.32 下修到 1.06；中華經濟研究院則是下修到 1.36；台灣經濟研究院也下修到了 1.27，各種預測數據都顯示，國內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的牽動影響，短期內難有回溫跡象，甚至全年成長率低於 1 的慘況，都已經不能全然排除。

二、全球經濟趨勢仍低迷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所言，2016 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既艱困又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美國和英國都在復甦中，但並沒有太強勁。歐元區的擴張政策對於支持未來的成長仍然可以期待，美國與歐洲的投資都很低，生產成長非常疲軟，出口對復甦只貢獻了一小部分，同時亞洲和世界的貿易成長放緩，甚至可能比 GDP 的成長更緩慢。

綜觀各項發展數據顯示，全球景氣雖然逐步走穩，但復甦仍不如預期，使得整體國際情勢趨於保守，這也是今年以來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2016 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的緣由。

三、兩岸經貿情勢仍未明朗

中國政府以一中原則為前提，施壓我方新政府接受並不存在的「九二共識」，並且將手段全面擴及到兩岸各項交流事務上，尤其是台灣所倚賴的經貿發展利益。今年一到四月的兩岸貿易額為 344.7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十，來台觀光客也大幅緊縮，雖然我方整體觀光人數仍維持正成長，但畢竟維持雙方正常化交流，仍對我方長遠經貿發展以及區域穩定有益。

四、區域經濟下的邊緣化危機

區域經濟合作已是世界經貿發展主流，對台灣而言，目前最重要的是尋求對策如何能加入兩大亞太自由貿易組織，一個是中國具決定性影響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另一個是由美國主導的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以 TPP 為例，目前 12 個成員國占我國貿易總值（進口加出口值）約為 24%，超過我國與中國